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

COMPAG

Competition Policy Advisory Group Report

2025

(中文版)

1. 引言

背景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立，專責研究和檢討與競爭有關的事宜，並提出意見。競諮會致力推動政府透過可持續競爭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的政策，從而惠及消費者和商界。

2. 競諮會在二零零五年成立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負責檢視香港競爭政策的未來方向，並提出建議。二零零六年六月，檢討委員會向競諮會提交報告，建議政府制訂新的跨行業競爭法。

3. 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八年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工作，獲公眾廣泛支持，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立法會提交《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面實施。

競爭事務當局與競諮會在《競爭條例》實施後的協調安排

4. 《條例》訂定法律架構，禁止和阻遏不同行業的業務實體¹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

5. 《條例》由兩個獨立法定機構執行，即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和通訊事務管理局，後者在與廣播及電訊業相關的競爭事宜上與競委會共享管轄權。與《條例》有關的反競爭行為的投訴，由該兩個機構處理。

6. 另一方面，競諮會負責處理針對以下事宜的投訴：

- (a) 政府機構和不受《條例》所訂競爭守則和執法條文規限的團體或人士涉及的反競爭行為；以及
- (b) 在《條例》下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豁免的協議、行為和合併²中沒有遵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施加相關條件或限制的行為。

¹ 「業務實體」指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不論其法定地位或獲取資金的方式），包括從事經濟活動的自然人。

² 根據《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基於公共政策理由或避免抵觸國際義務而豁免某協議、行為和合併受《條例》某些條文規限，但有關協議、行為和合併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適當的條件或限制規限。

2. 競諮會二零二五年的工作

7. 二零二五年，競諮會處理了兩宗個案，詳情如下：

個案 1：關於香港旅遊發展局對香港旅遊業議會的資助（個案完結）

8. 投訴人指稱，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就開辦導遊培訓課程曾向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提供資助或不公平優勢，但其他機構（例如投訴人所屬團體）並無相同待遇。投訴人認為，自獨立法定機構旅遊業監管局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接管旅議會的規管職能後，旅議會已不再是「公共機構」，因此它開辦導遊培訓課程時不應再獲旅發局資助。

9.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已就個案提供資料。競諮會備悉，鑑於當時旅遊業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仍艱難求存，旅發局在這極為特殊的情況下向旅議會提供一筆過撥款，以刺激文化及古蹟培訓課程的供應，確保「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順利實施，協助本港旅遊業得以復蘇。旅發局與旅議會的合作關係亦已經終結。

10. 由於投訴涉及的事宜因其後的事態發展而不復存在，競諮會無須再作進一步跟進。

個案 2：關於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下的藥物訂購機制（處理中）

11. 投訴人指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容許參加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計劃）的私家醫生以優惠價格訂購指定清單上的藥物，但並未制定措施防止醫生提供該等藥物予非計劃資助的病人，而且在制定計劃下藥物訂購配額的機制時，亦沒有考慮醫生診治的資助病人數目及病況。投訴人認為，由於醫管局與私家醫生的市場並不相同（醫管局作為最大的公立醫院服務供應者，可藉大批購買而享有遠低於市價的藥物單價），計劃下的藥物訂購安排會扭曲市場競爭。

12. 醫務衛生局已就個案提供資料，以供競諮會適時考慮。

** **